####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文賣字第 10120076381 號

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部 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請 查照。

附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 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龍應台

##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10262342 號令發布 2.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120076381 號令訂,

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依據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法第十九條,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 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特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 知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五、申請貸款人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本部依「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 得洽請本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
- 十、第二類貸款申請人之貸款利息由本部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一點五,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 擔,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五年爲限;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申請人自行全額負擔;貸款期間 未逾五年者,利息補貼期間以該貸款期間爲準。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辦銀行按月塡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等資料,向本部申請撥付補貼利 息。

申請人事業如有停業、歇業情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由承辦銀行 向申請人追回為領之補貼息。

申請人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者,承辦銀行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息。但申請人清償積 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部得繼續補貼息。

前項積欠期間不予補貼,已撥補者,應由承辦銀行向申請人追回並返還本部。

申請人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 息補貼。

### 十三、受理申貸之程序及應審查文件:

- (一) 本貸款由本部受理申請,並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同時副知承辦銀行。
- (二) 申請人委請經經濟部工業局合格登錄之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或數位內容鑑價服務中心認可 之鑑價機構所爲之資產鑑價報告,得作爲核貸之參考。

- (三) 本部應要求承辦銀行函送徵授信結果。
- (四) 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本部應建請承辦銀行優先審查:
  - 1、取得本部或其他文化創意產業主管機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相關獎項者。
  - 2、取得CMMI或ISO 國際認證。
  - 3、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產鑑價專案輔導計畫或經濟部其他補助或輔導計畫者。
  - 4、通過各級政府機關相關獎補助或貸款計畫,或獲得相關獎項之新創作、新經營模式。
- (五) 由本部邀集本法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承辦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相關專家學者等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召開審查會議。
- (六)經審議通過之貸款計畫,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並副知承辦銀行。
- (七) 承辦銀行與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簽約撥款作業,並與申請人簽訂貸款契約。
- (八) 申請案件若經審查會通過,但未取得銀行融資,本部得邀集承辦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申請人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協商處理。
- 十五、經承辦銀行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按計畫執行並動用第一期款; 逾期未動支者,得解除其貸款契約。

申請人非經承辦銀行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規定者,承辦銀行得解除貸款契約,並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收回全部貸款。

本部應依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十八點第三款規定配合考核各項執行績效;承辦銀行及申請人應善盡協助之責。

本部應要求承辦銀行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並按季函報執行績效報表。本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辦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申請人貸款運用情形。

附件一

##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書

正本:文化部

副本		銀行(聯絡人:	電話	電話:								
	一、申請事項:申請「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申貸企業名稱											
中貸企業基本資料	地址											
	負責人		申請貸款金額:	新臺幣	萬元							
基本容	聯絡人		E-mail									
負料	電話		傳真									
三、	・申貸企業之產業別		•									
	□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	展演設施產業								
	□工藝產業	□電影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出版產業	□廣告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設計品牌時尙產業	□建築設計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	□創意生活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四、	· 同意書:											
	申請人同意由文化部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											
	公司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											
	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											
	情形。											
五、	·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												
	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											
	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六、	・申請書份數:本申請	書裝訂成冊先送三份,符	寺文件審查通過後再補	甫十份。								
3	文化部 收	裔	申請人	、申請 年	月 日							
收到	後文字號 交		日期及	字號								

送件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文化部。電話:(02)2343-4000

附件二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計畫書

公司名稱:

日期: 年 月

##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82113506 號函訂頒 2.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020059722 號令修正 3.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膏字第10120076381號令訂, 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宗旨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設置之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稱本園區),爲促進文化 創意產業及藝文發展,鼓勵跨界藝文創作、創意發想,並創造全民共有、共享的多元藝文空 間,受理本園區場地借用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五、申請手續

#### (一) 申請時間:

- 1、除本部及附屬單位、本園區代管單位主(合)辦活動,或維修保養日等預留檔期外,其 餘檔期開放申請。
- 2、場地申請原則上需於活動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使用時間:

場地申請至多以一個月爲限(含進場、展演及撤場)。

#### (三) 送件資料:

- 1、場地申請表(如附件二)一份,個人申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團體申請檢 附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中機關、學校免附立案證明,但應 備公函。
- 2、活動計畫書一份(請詳載活動內容、使用日期、時間、參加人數、場地布置、成本收支 概算、宣傳用圖片、圖檔或照片等)。如預計出售展演門票或與該活動相關之紀念品, 請一併附上相關門票費用、紀念品定價標準及預計展售數量。
- 3、其他相關附件,例如 VCD、DVD、幻燈片等視聽資料。

### (四) 送件方式:

- 1、親送: 週一至五,九時至十七時,送至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駐園辦公室。
- 2、掛號郵寄:嘉義市中山路六一六號「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駐園辦公室」收(封面註明 「申請場地使用」字樣)。
- (五) 詢問專線:TEL: (05)222-6612、(05)222-6031、(05)222-8791(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駐園 辦公室)
- (六) 資料不齊者,應於一週內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申請單位於提出申請前,建議先前往園區進行場勘。
- (八) 申請單位所送活動資料,倘有涉及他人權益(如肖像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應徵 得權利人(如創作者或演出者)同意,若有任何法律糾紛,槪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因此 致本部或本園區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九) 若申請戶外展演空間時,請另參考「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戶外展演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如附件三)辦理申請程序。

#### 七、簽約與繳費

- (一)申請單位於接獲檔期通知後,應於指定期限內,填寫合約書一式三份(如附件四,核准通過之活動計畫書爲合約之當然附件),並依「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之規定繳納場地保證金、全額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辦妥簽約事宜,逾期視同放棄,本 園區得另行處理或調配該檔期之場地。
- (二) 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俟使用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復原,經檢查通過後,由申請單位填寫「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五),無息退還。
- (三) 如係本部及附屬單位、本園區代管單位主(合)辦之活動, 免收相關費用。

## 附件三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戶外展演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於使用戶外空間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額爲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二千四百萬元),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
- 二、活動所需之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保管、流動順所以及有關安全事項,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另,大型活動應設立足夠數量之流動順所。
- 三、申請單位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負責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
- 四、場地使用限制
  - (一)表演區不得架設於各出入口區域。
  - (二)禁止在地面上噴劃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且不得在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
  - (三) 所有車輛非經本園區同意,不得進入廣場,運貨車輛限停放道具出入口前,限時裝卸完 畢,應即駛離。
- 五、若需搭設舞台或帳蓬等臨時建築物時,應經本園區同意,並依「嘉義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後,始准予搭設。
- 六、申請單位布置及使用場地時,應標明施工區及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七、申請單位之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並須於活動前三日將大型活動通報單傳真至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報備。本園區戶外展演劇場屬於第三類管制區,請依「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爲維護場地安全,嚴禁於現場使用火源、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筝。
- 九、申請單位非經本園區同意,不得在展演空間或其四周任意布置、擅設牌樓、旗幟,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否則予以拆除。
- 十、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有周密之安全維護措施,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事件或其他違反 法令之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申請單位裝台時,應注意下列相關事宜:
  - (一) 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路槽等設備固定。
  - (二) 所有設備週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
  - (三) 搭建舞臺之鋼架應設置橡膠腳墊。
  - (四) 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圖(含舞台、攝影機、追蹤燈、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休息室、燈光外區、發電機、醫務室等相關位置)。
  - (五) 發電機應設置於本園區所指定之位置。
- 十二、申請單位須依循嘉義市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以維安全。

- 十三、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 同廢棄物,本園區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爲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 申請單位負責。
- 十四、本部若因申請單位產生之噪音或環境污染等問題,接獲環保等相關單位改善通知,本部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致肇裁罰,應由申請單位負責,否則本部得逕行以保證金繳付。

## 附件五

#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	租信	<b></b>	化創意產	業園區辦理	里活動結束	〔,請無	息退還	<b></b> と原繳係	證金
新臺幣									
附存款行庫、	戶名、帳號等明	細表,	請將退還太	之保證金匯	人帳戶。				
存款行	庫	戶名			帳號		備註		
銀行	分行								
此致						•			
文化部(嘉義市政	府代管)								
	<b>#</b>	請單位/	/人:					(蓋章	)
	負	責人:						(蓋章	)
	坩	址:							
	電	:話:							
	中華民	. 國	年	月	日				
			收據	Š					
龙阪郊 カル	<u>部</u> 退還嘉義为	ナル4[[音]	高器周厄-	<del>惧</del> +h/ <b>C</b>   終/	公託喜椒	苗	任	石	₩
元整。			生术凶叫		区机室市	[科	!	I□	1□
此致									
文化部									
X ICHII	· · · · · · · · · · · · · · · · · · ·	位名稱:						(蓋章	<b>学</b> )
	•	·应石(++ · 責人:	•					(蓋章	• •
			/身份證写	<b>ラ旦表・</b>				1 ( )	- 戸ノ
			/ 身份超寸	一切元・					
		址:							
	1	話: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